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德”）
-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针对上述授信事项，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贴现、福费廷、供应链金融、国际贸易融资及外汇衍生交易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凭证等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金牛路14号601室

法定代表人：刘聪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4CTA4X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锂离子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6,377,916.18	192,780,873.31
负债总额	334,092,772.04	133,603,128.84
净资产	202,285,144.14	59,177,744.47
营业收入	301,297,006.85	250,630,509.34
净利润	-1,892,600.33	27,412,855.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7,304.00	27,442,601.0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相关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担保对象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博力威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